

兒童照護早期療育微學程課程規劃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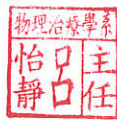
108學年度申請學生適用

	開課學系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年級	學期	備註
核心課程	物理治療學系	早期療育導論	2	一	上	
	心理學系	發展遲緩兒童醫療評估及實務	2	二	上	
	職能治療學系	早期療育實務	2	二	下	
	以上課程為學程核心課程，至少需選讀 <u>2</u> 學分					
選修課程	物理治療學系	動作發展學	2	一	下	
		小兒物理治療學	1	三	上	
		小兒物理治療學實習	1	三	上	
	職能治療學系	認識身心障礙	2	一	上	
		兒童職能治療	2	三	下	
		兒童職能治療實習	1	三	下	
	心理學系	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	3	二	下	
		兒童行為觀察與輔導	3	三	上	
	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	早期療育	2	二	下	
		兒童及少年社會工作	3	三	下	
	以上課程為學程選修課程，至少需選讀 <u>4</u> 學分					
修讀條件與重要注意事項：						
微學程課程規劃以 6 至 8 學分為原則。學生所修習學分中，應有 4 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主修、輔系、雙主修學系所開設之必、選修科目。						

學程負責人：



主負責學系主任：



108. 6. 6

備註：審議行政程序：系(所)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學程發展委員會審議